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

待購股協議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作繳足。」

3. 「動議：

重選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謹供識別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有一名或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截至本通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及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